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5-24-0047-PCC

控 訴 方: 檢察院

被判刑人: **張志德**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, 本案扣押物之物主:

張志德(ZHANG ZHIDE), 男, 已婚, 1987年7月10日出生於中國四川省, 父親張坤亮, 母親鄧琮英, 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, 編號C9725XXXX, 居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坦洲鎮中澳新城二單元1104, 電話: +86-13438913382。

有關以下扣押物:

<1> 一部HUAWEI手提電話, 兩張智能卡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, 否則, 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本告示, 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

法官

劉翠山

特級書記員

吳蕙蘭